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陈月华、王兰英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永安社区水南横街5号凯洋公馆2号楼2层02号进行建设，涉案建筑物为两个玻璃钢铁结构雨棚，雨棚1长约4.8米，宽约1.2米，建筑面积约5.76平方米；雨棚2长约2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1平方米；合共建筑面积约6.76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永安社区水南横街5号凯洋公馆2号楼2层02搭建的两个玻璃钢铁结构雨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30号）